實務與學術交流

雄院與海科大共同舉辦國際海商法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共同舉辦「國際海商法研討會—海商法之未來發展趨勢及課題」。

本次研討會邀請東亞地區及國內學者進行8場演講，並由張志清教授、王肖卿教授、高雄高分院簡色嬌庭長、梁宇賢教授、劉宗榮教授擔任主持人。

第1天首由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海法研究所所長箱井崇史教授主講「日本海商法之全面修正」，說明日本海商法修正概要，特別介紹船舶碰撞規定修正、增訂定期傭船契約。大陸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韓立新教授發表「中國大陸《海商法》之修改趨勢」，由朴鑫律師代讀，文中歸納中國大陸海商法未來修法重點，並建議新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專章規定，預計1、2年內完成修法。

再由政治大學法學院葉啟洲教授主講「海上保險代位追償與再保險的關係－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綜合評析」，闡述最高法院歷來裁判的轉折，強調保險代位追求目的在於利得禁止原則，再保險契約為商人保險性質，考量保險代位的手段性，可認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與原保險人間之內部關係，無須適用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將其外部化，再保險契約特約既已存有原保險人攤回之保險慣例，明確排除保險法第53條對於再保險之適用，原保險人行使保險代位時無須再行扣除再保險金。英國Britannia P&I Club（大不列顛船東責任互保協會）專屬駐臺聯絡處、宏銘企業管理公司羅百合副總經理則主講「從P&I保險觀點探討國際海事議題實務新挑戰」，介紹P&I保險如何確保船員福祉與受到公正待遇、海洋污染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海上殘骸移除之法律整合及實務挑戰、電子運輸單證之創新作為及區塊鏈科技影響海運供應鏈。

第2天首由韓國高麗大學法學院、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金仁顯教授主講「如何於定期航商破產時確保貨物及時交付」，並以韓進船務公司破產為例，講述如何確保定期班輪之即時性，闡釋外國法院Stay Order（留止令）對於採用UNCITRAL Model Law（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模範法）的韓國之影響，與解決裝卸公司拒絕卸貨問題。輔仁大學法學院黃裕凱教授主講「為何臺灣需要鹿特丹規則」，說明海上貨物運送國際立法現況、鹿特丹規則主要特色，以及我國如何借鑑該規則修正海商法以解決海商審判實務面臨的問題。

再由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戴錫崑教授主講「海上運送契約的免責條款及偏航條款的效力」，藉由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先例，說明法官對運送契約條款之解釋權，闡述海上運送契約（提單）條款的真意，處理不合理免責條款及偏航條款，避免運送人藉主導契約條款的起草及內容之便，產生不公平的情況。中正大學法學院羅俊瑋教授主講「運送單證記載事項與信用狀交易之交錯—以鹿特丹規則為中心」，並建議為避免發生詐欺，應修正UCP（信用狀統一慣例）第26條第2項規定，受貨人應要求出賣人於貨物交運前應先行檢驗公證，銀行應本於信用狀約定條款，審視相關文件內容。

增進家事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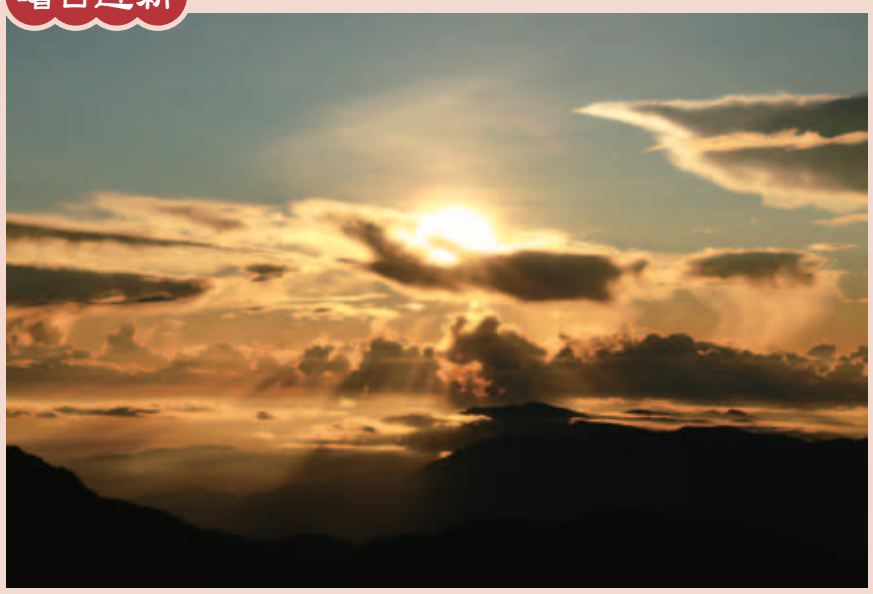
苗栗地院舉辦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講習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家事商談、子女會面交往及離異父母共親職等之專業知能，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題講習」，並邀請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主講「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社工師主講「家事商談服務及離婚父母共親職訓練」。

邱秘書長指出一般對於家事紛爭常有誤解，如：立場對立、指責批評、性別迷思、全有全無之親權概念、法不入家門、勸和不勸離等，實際上現行家事商談已建立多項核心價值及觀念，如：平等互利、正向溝通、性別平權、離異父母共享親職、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和平理性、好聚好散等。邱秘書長並詳述家事商談委員的任務，在婚姻輔導時，協助當事人理性面對婚姻分合抉擇、提供高衝突家人最佳預防性服務、性別平等服務；在「永久父母」輔導時，提供成為合作式父母的親職教育及家園規劃；對兒童之輔導，協助兒童適應家庭生活轉變、學習建立良好親子相處模式、面對父母離異之情緒處理。

林社工師則以案例及影片點出臺灣社會面臨離異父母如何共親職的問題。她表示，共親職不是指共同父母責任、共同監護，責任與親職應予區分。責任係指父母雙方對孩子須承擔經濟、養育等之責任，可透過評估子女需要和父母經濟能力來決定；親職則涉及父母和孩子三方面的考慮，共親職的安排須考量父母合作能力而定，並以孩子的權益為優先，顧及孩子的感受。共親職之倡導有其必要性，離異家庭不等同於單親家庭，不該讓孩子失去另一方的愛。

曙日迎新



手捧珍珠的雪山日出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法院書記官）

士林地院邀許文章醫師談醫療和解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許文章醫師主講「醫療糾紛事件和解之促成及應注意事項」。

許醫師首先介紹醫療糾紛的案例，並建議透過5步驟溝通：1.「傾聽」病人及家屬的聲音；2.「瞭解」問題癥結；3.建立醫病「信賴」；4.用病人之語言「同理心」回應；5.「感謝」進行溝通。藉由溝通、關懷及運用多元式調解方式，取代對立及訴訟，使家屬得以紓解不滿情緒，讓醫院和家屬有和解之空間。

許醫師並分享實務經驗，輔以相關數據，說明醫療糾紛發生後醫院之處理方式、爭議處理途徑、賠償金額分攤比例、結案模式，以及後續有無提起訴訟的比率等，讓與會調解委員對醫療糾紛之調解過程有更深層的認識。最後，許醫師更提出醫療法之修法意見及方向供為參考。

高雄高分院邀吳英明教授談公共服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深化同仁服務精神，日前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吳英明教授主講「高感動力的公共服務」，由簡色嬌庭長主持。

吳教授首先提到高離婚率、高失業率、高破壞力、精障問題及社會衝突等全球化趨勢所帶來生活困境及紛爭，面對未來這個打破疆界、創造介面的時代，公務員必須改變服務心態，以跨世代及跨領域方式團隊合作。吳教授也提醒，「依法行政」的目的在確保好的服務品質，面對民眾時，公務員應提醒自己做好高感動力的服務，以同理心安撫民眾不安心情，消除人民的負面及緊張情緒。

吳教授接著說明，公共服務的感動力，包含：熱誠正直、創新革新；依法行政、依法創能；主動回應、跨域整合；同理心強、感染力高等。

花蓮地院啟用行動網站及法官雲端服務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便利民眾使用行動裝置查閱司法相關資訊，讓司改更親近人民，日前自行完成法院行動版網站之開發設計，以更為人性化、圖像化的設計，讓民眾可以快速瀏覽、點閱各項司法訊息，減少查找及縮放等操作不便。另外，亦建置法院內部行動雲端平台，提供法官得於辦公室或開庭時，均可使用平板電腦行動上網，即時查詢辦案資訊，提升審判效能。

嘉義地院林芮伶法官分享自助遊心得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邀請自助旅行經驗豐富的林芮伶法官主講「如何出國自助旅行」。

林法官首先就護照、簽證、機票、住宿、行程安排等分享應注意事項，並說明常用網站、規劃上的小撇步及較易疏忽的細節，包含：線上申請簽證應透過官方網站，否則會有額外收費問題；轉機的聯程機票不能放棄起程，否則整張機票不能使用；訂房時盡量選擇延後付款並可取消的房型，以免被沒收訂金等。

此外，林法官也分享實用的APP程式：「GOOGLE翻譯」內建世界多種語言，行前先行下載，無網路服務時也可文字翻譯，有網路時還可以鏡頭拍攝翻譯；「Maps.me」內建世界各國地圖，先下載前往國家地圖，可離線閱讀並透過衛星定位導航；「Skype」則可以用國內電話費用撥打國際電話。

林法官表示，旅行最大的收穫，就是在陌生的環境中找到全新的自己，如果沒有跨出去，永遠不知道會看到怎樣的風景和遇到怎樣的人，並以此勉勵同仁勇敢嚐試，創造屬於自己的永恆回憶。

彰化地院舉辦國小學生法律營隊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結合彰化縣中央獅子會，舉辦4梯次彰化縣國小學生法律營隊活動，並由蔡名曜院長擔任法庭 審判模擬劇講評，由參與學生在法庭現場，實際演練審判程序，讓法治及法庭活動的基本知識深入扎根。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TEL:02-2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透
司
http://w